

# 109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課程表

109.05.08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1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專業必修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3	3	0			社會工作實習 I	2	0	2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3	0			社會工作實習 II				2	0	2	
	論文寫作 I	1	1	0			碩士論文				6	6	0	
	質性研究方法				3	3	0							
	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				3	3	0							
	論文寫作 II				1	1	0							
		7	7	0	7	7	0	2	0	2	8	6	2	
專業選修	長期照顧學群													
	高齡健康促進專題	3	3	0			高齡活動設計與應用專題	3	3	0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	3	3	0			社區照顧專題	3	3	0				
	長期照顧專題	3	3	0			個案管理專題				3	3	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高齡科技應用專題				3	3	0
	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				3	3	0							
	社會工作學群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專題	3	3	0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社會工作督導				3	3	0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婦女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社區評估與充權實務				3	3	0	
進階社會統計				3	3	0								
總計	<b>應選專業選修合計</b>	3	3	0	3	3	0	<b>應選專業選修合計</b>	3	3	0	3	3	0
	必修學分/時數	7	7	0	7	7	0	必修學分/時數	2	0	2	8	6	2
	選修學分/時數	3	3	0	3	3	0	選修學分/時數	3	3	0	3	3	0
	<b>總學分/總時數</b>	<b>10</b>	<b>10</b>	<b>0</b>	<b>10</b>	<b>10</b>	<b>0</b>	<b>總學分/總時數</b>	<b>5</b>	<b>3</b>	<b>2</b>	<b>11</b>	<b>9</b>	<b>2</b>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2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 2. 實習方式：社會工作實習 I、II (一) 碩士班實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 I 及社會工作實習 II。 (二)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可選擇以專題(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或專案(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兩者二選一。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 (三) 未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可分二階段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 進行個人機構實習200小時，社會工作實習 II 以專題(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或專案(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為200小時。兩者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 (四) 於原服務機構實習者，必須至機構中不同部門進行實習。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4. 論文寫作 I、II：包含發表研究計畫、論文，以及主題專討。 5. 非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系畢業之研究生應下修大學部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五門課程，若畢業後要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以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範。 6.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後始得畢業。													

24

12

24

12

36